

8 - 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全 1 冊)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租金收入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1
3. 第一預備金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6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8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46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設院長（由本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主計員。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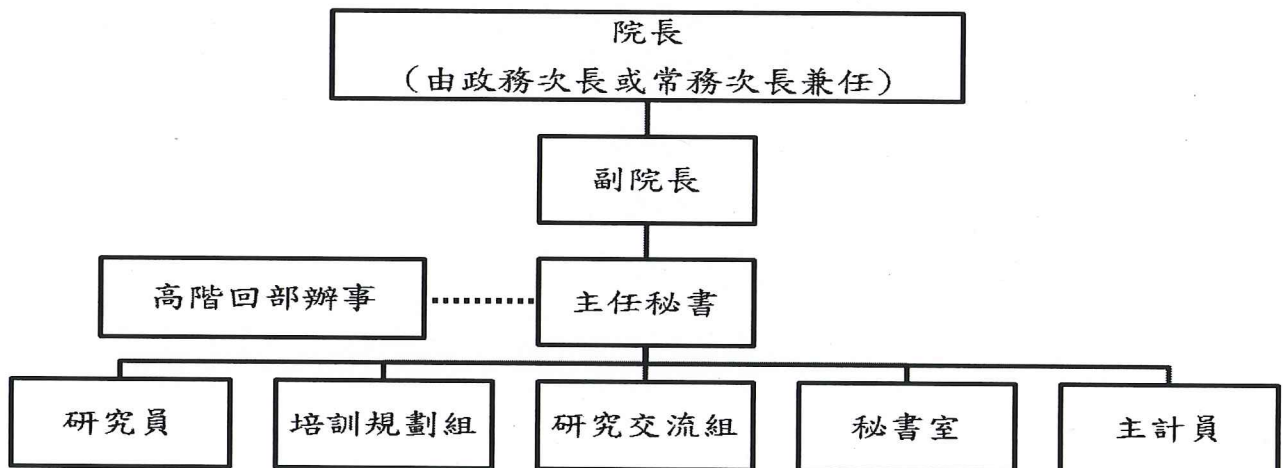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規劃組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英語等國際主要語文及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 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研究交流組	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 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國內外其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七、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秘書室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主計員	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總計 37 人，包含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2 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本部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之培訓課程。本學院亦被賦予針對國際重要外交經貿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之任務，以作為本部制定外交政策之參考；另亦與各國外交人員培訓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以厚實國際社會對我友好支持力量。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知能：

-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關係、國家安全、經貿、人權、科技、文化、人道援助、新聞、環保、能源及外國語文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在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其他外語課程，加強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語能力。

2、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本部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 (2) 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培訓具中高階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人員之核心才能。
- (3) 強化駐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課程，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4) 增進人員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夜間語文課程，另對有學習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 (5) 推展全民外交：於全國各地結合國中以上學校、地方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6) 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遴選初、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7) 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3、推動國際交流：

-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4、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合作，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之職前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語文班。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之短期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2. 辦理高階主管班、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3. 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4. 開辦短期基礎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開放本部人員眷屬及行政院所屬部會人員參加。 5. 推展全民外交。 6. 辦理本部初、中、高階層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7.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三	推動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2. 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四	外交政策研究	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7 月 21 日，受訓時數總計 976 小時，受訓人數 61 位，其中外領人員 51 位、外交行政人員 8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訓期 6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第 51 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賡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訓練項目調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除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外交人員必備之基本主題課程，並依據我外交政策重點如新南向政策等，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即席口語演練、兵棋推演(包括模擬記者會)、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習、政策撰述(公文寫作)。</p> <p>(四)特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立法委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07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18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密集英語班」共分 4 班別(外領英文組 2 班，外政 1 班，外領特語組 1 班)，外領英文組及外政每週 4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45 堂課，計 90 小時)；外領特語組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2 堂課，計 44 小時)。</p> <p>(二)「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特語組學員開設德、法、西、俄、阿、韓、日及越南語共 8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3 堂課，計 46 小時)。</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p>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7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計有 100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6.5 小時；第二梯次於 11 月 12 日至 16 日辦理，計有 103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9.5 小時。 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1. 107 年上半年於 3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參訓人數為 45 人課程時數為 12 小時；下半年於 8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共有 52 人參訓。課程時數均為 14 小時。 2.課程內容包含新南向政策、外交施政重點、兩岸關係發展及我國產業發展策略(含經貿外交及海外攬才)等課程，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p> <p>4. 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p>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 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07 年度課程於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20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外交專業課程及新媒體應用趨勢等。</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每年各辦理一梯次「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107 年度課程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4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科長 20 人及符合晉升科(組)長人員 15 人，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團隊建立及重要外交政策等專業課程。</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07年上半年於5月24日至29日辦理共38人參訓；下半年於11月15日至20日辦理，共40人參訓。課程時數均為9小時，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辦理座談會，分別邀請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6.開辦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	<p>(一)東南亞語文班： 107年上半年於5月至6月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辦理夜間「東南亞語文班」，開設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泰語共3種語文初級班共3個班別，每週上課2次，每次3小時，每人學習總時數48小時，共有15個機關52人參訓。下半年於11月至12月辦理，開設前揭3種語文共6個班別，每人學習總時數48小時，共有16個機關59人參訓。</p> <p>(二)加強本部外派人員學習駐在國語言： 本學院配合107年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於夜間辦理語文訓練，每週上課2次，每次3小時，上半年於5月至6月辦理，下半年於11月至12月辦理，與東南亞語文班併班上課。另針對外派其他特殊語文地區之同仁，辦理行前特殊語文訓練(如：西語)。</p> <p>(三)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7年於8月15日至11月14日辦理，開放予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本部人員及立法院人員參加，每人學習總時數訂為36小時，計有24個機關共167人參訓。</p>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推展公眾外交情形：外交學院為積極推展公眾外交，運用不同形式安排，107年共辦理或參與49場次，與會國人學生達5,156人，相關活動可分為3類： (一)「全民外交研習營」：共22場次、2,272人次參與； (二)赴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或機關宣講或參與非政府組織活動：共23場次、2,680人參與； (三)</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排相關院校參訪：共 4 場、204 人參與。</p> <p>二、全民外交研習營辦理情形：</p> <p>(一)「107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於全國不同地區辦理共計 22 場次研習活動，包括「地方政府與社會菁英班」共 13 場次，培育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或團體及 NGO 代表等，其中對地方政府開辦場次係為協助提升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青年班」共 8 場次，培育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另舉行「青年外交論壇」1 場次，針對青年關注之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廣邀青年朋友共襄盛舉，全年共 2,272 人參與。</p> <p>(二)課程內容：我國外交工作簡介(包括新南向政策)、外交事務與駐外經驗分享、國際情勢與重要議題分析、經貿外交、國際禮儀及外賓接待、青年參與國際，以及國人出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使國人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8.辦理本部初階及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p>(一)初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初階人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共有 50 名新進外領人員及 1 名合訓之僑務人員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訓練外交人員以多元角度及團隊合作方式，探討外交危機應處之道。</p> <p>(二)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7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包括本部在內之相關部會共 34 人參加。推演主軸以「國際參與」、「區域經貿」及「外交危機」三大方向，強化中階同仁精準掌握我政府政策及靈活應變外交危機之能力。</p>
	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一)107 年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班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5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計有駐英國代表等 6 位館長參加；第二梯次於 8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完畢，計有駐德國代表等 6 位館長參加。</p> <p>(二)研習期間除安排拜會行政院長、立法院長，接受本部部次長任務提示及與相關單位就外交相關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另就提升外館招商引資及經貿諮商功</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運用新社群媒體強化公眾外交及國際發聲能量、新南向政策、我對外國際戰略與當前國家安全政策、亞太區域安全與戰略情勢分析、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國產業發展、國際經貿情勢政策及我國僑務政策等議題與相關部會高階官員或學者專家座談交換意見。此外並安排參訪「5+2 產業」等，協助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掌握社會脈動及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廣國際經貿。
	10. 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駐臺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一)第 22 期駐臺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5 月 23 日辦理，計有 34 國駐臺機構共 88 名學員參訓，計開 9 班，包括一般官員班 6 班及館長班 3 班。 (二)第 23 期華語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2 月 27 日辦理，計開 9 班，計有 36 國駐臺機構共 78 名學員參訓。
	11.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外交部徐政務次長兼外交學院院長斯儉於 107 年下半年訪問歐洲地區相關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就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12.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安排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來臺研習，加強雙邊交流： (一)107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國際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計有中歐 4 國及友邦布吉納法索等 5 國 6 名青年外交官員參與，並與本部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合訓及交流。 (二)107 年辦理「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 (MPT)」，計有教廷等友邦或友好國家 4 名外交人員至本學院參加為期 2 至 3 個月之華語課程。 (三)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辦理「第 6 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 G6)台灣階段課程，計有來自 12 個國家及地區共 22 位學員參訓。本計畫自開辦以來業已培訓 15 國 144 位島國青年領袖，成效良好。
	13.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 (二)107 年共辦理 26 場座談會；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9 場座談會，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與我關係及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
	14.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07 年本學院參事級以上資深人員針對重大國際情勢及外交事務撰寫專題報告計 37 篇。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 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受訓時數總計 968 小時，受訓人數 33 位，其中外領人員 27 位、外交行政人員 4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第 52 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廣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爰將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 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 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即席口語演練、兵棋推演(包括模擬記者會)、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習、政策撰述(公文寫作)。</p> <p>(四) 特聘請本部資深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08 年 2 月 11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 「密集英語班」共分 3 班別(外領英文組及外政共 2 班，外領特語組 1 班)，外領英文組及外政每週 4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47 堂課，計 94 小時)；外領特語組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3 堂課，計 46 小時)。</p> <p>(二) 「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特語組學員開設法、西、日、越及印尼語共 5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8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計有 105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8.5 小時；第二梯次預定於 11 月辦理。 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1.自 3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108 年上半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參訓人數為 55 人，課程時數 14.5 小時；下半年預定於 8 月份辦理。 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重要政策、趨勢議題及實務工作事宜，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p>
	<p>4.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跨部會中階官員對外戰略研習班</p>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 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08 年度課程預定於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5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19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及外交專業課程。</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預訂於 108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及針對我重要外交政策進行分組報告等課程。</p> <p>(三)跨部會中階官員對外戰略研習班： 為提升政府主要涉外機關中階官員對外戰略之研析能力及洞察力，強化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預訂於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旨揭訓練。</p>
	<p>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p>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人才培訓班	<p>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08 年上半年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安排共 11 小時課程，共 38 人參訓；下半年訂於 11 月辦理。授課主軸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洽邀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6.開辦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	<p>(一)東南亞語文班： 108 年上半年於 5 月至 7 月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辦理夜間「東南亞語文班」，開設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泰語共 3 種語文初級班、3 個班別，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共有 10 個機關 39 人參訓。下半年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p> <p>(二)加強本部外派人員學習駐在國語言： 本學院配合 108 年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於夜間辦理語文訓練，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上半年於 5 月至 7 月辦理，與東南亞語文班併班上課；下半年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p> <p>(三)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8 年預計於 8 月至 11 月間辦理，將開放予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本部人員及立法院人員參加，每人學習總時數暫訂為 36 小時。</p>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108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規劃於全國不同地區辦理共計 20 場次研習活動，包括「地方政府與社會菁英班」共 10 場次，培育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或團體及 NGO 代表等，其中 8 場次針對地方政府開辦，以協助提升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青年班」共 8 場次，培育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另舉行「青年外交論壇」2 場次，針對青年關注之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廣邀青年朋友共襄盛舉。</p> <p>(二)108 年 5 月 28 日已在新竹香山高中舉辦「青年班」，</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約有 90 人參與。</p> <p>二、外交學院高副院長及資深同仁已赴外宣講共 25 場，聽眾人數約 1,500 人。</p> <p>三、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馮董事長寄台及施校長光訓率師生 120 人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來院參訪。</p> <p>四、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張福昌教授率學生 50 餘人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來院參訪。</p>
	8. 辦理本部初階及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p>(一)初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8 年 4 月辦理初階人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共有 27 名新進外領人員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訓練外交人員以多及 2 名合訓之僑務人員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訓練外交人員以多元角度及團隊合作方式，探討外交危機應處之道。</p> <p>(二)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訂於 108 年 11 月間辦理。</p>
	9.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108 年第 1 梯次於 6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計有我駐外大使、公使 7 位參加，就重要外交工作議題與相關政府部門主要決策官員等座談交流。</p>
	10. 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駐臺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第 24 期華語班於 108 年 5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辦理，計開 9 班，共有 37 國駐臺機構 74 名學員參訓。</p>
	11.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p>已於上半年赴亞洲地區參加地主國外交學院共同舉辦之圓桌論壇。</p>
	12.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p>安排友邦或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來臺研習，加強雙邊交流：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國際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計有波蘭、捷克、越南及海地 4 國 5 位青年外交官員參與，並與本部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合訓及交流。</p>
	13. 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談會及研討會等	<p>考。另與部內相關單位合作，於邀請外國重要智庫、學者專家訪臺時，辦理重要國際議題專題演講、座談會及研討會，以深化與外國重要智庫及學術機構之交流，未來將持續精進與國內外智庫、學術機構及相關學者之合作，以提升本學院之國際鏈結及研究動能。</p> <p>(二)108 年迄 6 月底已辦理 21 場閉門座談會；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3 場國內研討會；本學院資深人員亦撰寫專題報告計 18 篇，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p>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520	520	343	0	
			合 計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110	21	0	
	85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0	110	21	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110	110	21	0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110	110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0	410	322	0	
	84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0	410	322	0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410	410	322	0	
		1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0	410	3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3,246	81,153	2,093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83,246	81,153	2,093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67,114	66,793	3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0,36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管理系統維運等經費721千元。
		2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007	14,235	1,772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6,007	14,235	1,772	
	3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85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11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110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0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0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410	
			1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11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1.人員維持費用。			
2.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368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職員34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計37人之人事費50,368千元。
1000 人事費	50,3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1030 獎金	10,066		
1035 其他給與	466		
1040 加班值班費	2,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42		
1055 保險	3,1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46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2000 業務費	15,818		
2006 水電費	2,065		
2009 通訊費	3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250		
2051 物品	8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03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402		
2084 短程車資	51		
3000 設備及投資	9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6,007
-----------	---------------------	------	--------

計畫內容：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3.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4.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5.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6. 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7.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8.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9. 全民外交研習營。

預期成果：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000	培訓規劃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5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並依據行政院鐘點費相關規範因應調升，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計需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0		
2027 保險費	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8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3,007	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13,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主要用於自辦專業職能培訓之短期基礎課程，包括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館長及外派人員行前特殊語言訓練、各類語文基礎訓練班、同仁在職專業短期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等3,837千元。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450千元。 3. 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4,154千元。 4. 加強並擴大與理念相近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外交部所屬智庫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臺2,250千元。 5.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761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1,5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07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0		
2039 委辦費	2,316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交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 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25	流組	
6005 第一預備金	12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114	16,007	125		83,246
1000 人事費	50,368	-	-		50,3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05	-	-		30,4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	-		1,179
1030 獎金	10,066	-	-		10,066
1035 其他給與	466	-	-		466
1040 加班值班費	2,558	-	-		2,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42	-	-		2,542
1055 保險	3,152	-	-		3,152
2000 業務費	15,818	16,007	-		31,825
2006 水電費	2,065	-	-		2,065
2009 通訊費	340	-	-		3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	-		3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	-		20
2027 保險費	250	73	-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218	-		4,218
2039 委辦費	-	2,316	-		2,316
2051 物品	848	-	-		8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0	9,400	-		15,7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4	-	-		1,5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	-		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03	-	-		3,303
2072 國內旅費	50	-	-		50
2078 國外旅費	402	-	-		402
2084 短程車資	51	-	-		51
3000 設備及投資	928	-	-		9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	-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	-		242
6000 預備金	-	-	125		12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及國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0,368	31,825	-	-
				外交支出	50,368	31,825	-	-
		1		一般行政	50,368	15,818	-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16,007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16,00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82,318	-	928	-	-	928	83,246
125	82,318	-	928	-	-	928	83,246
-	66,186	-	928	-	-	928	67,114
-	16,007	-	-	-	-	-	16,007
-	16,007	-	-	-	-	-	16,007
125	125	-	-	-	-	-	125

外交及國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	-	-	-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86	242	-	-	-	928
-	686	242	-	-	-	928
-	686	242	-	-	-	92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六、獎金	10,066	
七、其他給與	466	
八、加班值班費	2,5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2	
十一、保險	3,1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368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34	34	-	-	-	-	-	-	2	2	-	1	1	1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2	2	-	1	1	1

事務學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8	47,810	47,910	-100	
-	-	-	-	-	-	37	38	47,810	47,910	-100	1.「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一般行政」預計運用勞務承攬11人，4,998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27.50 17.10	23 17	51	30	9137-J2。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1,824		40	51	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 人

外交及國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463	1,524	-	-	-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7,878.22	195,465,463	1,524			

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78.22	-	-	1,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1,52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0	402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02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相關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智庫86	相關國家	歐洲及亞洲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就外交人員招考、培訓、院務運作及智庫政策研究等問題交換意見，作為我培訓及政策研究之參考；並建立我方與相關機構之交流機制。	109.01-109.12	10	2

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4	161	37	402	一般行政	有	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智庫就外交人員培訓與政策研究建立合作及交流機制；另推動與理念相近重要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所屬智庫建立合作關係。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4,586	27,73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54,586	27,732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82,318
-	-	-	-	82,318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0	618	-	928		83,246
310	618	-	928		83,246

外交及國際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16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316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316
(1)全民外交研習營	109-109	針對地方政府、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界人士，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國際NGO、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結合各界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1,555
(2)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9-109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團隊演練及想定情勢，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761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316
-	-	-	2,316
-	-	-	2,316
-	-	-	1,555
-	-	-	76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學院對外資訊系統(外交學院網站)建置於外交部網站下，網站架構與外交部相同將配合外交部網站升級更新改版。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遵照決議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18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歷年編列預算用於許多培訓、外交運作模擬推演等等業務。然而，外交部本部既然未將語言訓練重心置於特殊語言訓練，代表外交部並不在意特殊語訓，則為何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需要編列，明顯邏輯不一致。此外，性別主流專題演講、外交運作模擬推演等等業務皆未見必要性。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18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係辦理外交部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之培訓課程，包括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推動國際交流及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等，該學院雖地</p>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74 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於交通便利之台北市精華地段，惟容訓率未及 7 成，訓練資源恐未充分運用，應宜妥善規劃運用相關訓練資源，提高容訓率，俾提高訓練績效。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18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鑑於外交部外交學院係外交部為辦理外交領事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所設置之獨立訓練機構，專職從事訓練業務，且地處於交通便利之台北市精華地段，建請外交部應妥善規劃運用相關訓練資源，提高容訓率，以提高訓練績效。	108 年除已規劃各類自辦及合辦之各訓練課程、座談及研討會等活動外，另並積極推動全民外交營業務，持續聯繫各公私團體及機關、院校來院辦理與外交及國際事務、公共政策有關之活動，或組團參訪學院與本部相關單位同仁交流並體驗外交工作，108 年容訓率已達 71% 以上。
省市地方政府(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學院目前並未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未來倘因業務所需編列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將遵照本項決議辦理。